

#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和法治为民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次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及时研究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举措，力促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二是坚决落实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落实县党政主要领导顶格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县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依法治县工作会议，委员会第三、四、五次会议，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困难；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依法行政工作，研究解决法

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三是**加强法治规划和督导考核**。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融入饶平“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专项活动，分两轮对全县 21 个镇和 11 个县直单位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将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和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政务服务效能显著增强。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出台《饶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市场发展活力动力充沛，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 38293 户，同比增长 31.9%；举办“以法兴企”兴饶平文化沙龙法治宣讲互动答疑活动，面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相关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政府性投资项目、企业核准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 85%、95%、80%，企业开办全流程仅需 0.5 个工作日，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二是**优化整合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大幅度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窗”，办理新设立登记企业 1073 家，免费刻制首枚公章 830 个；“建设工程并联审批专窗”实现水、电、气审批“一站式”服务，共审批项目 803 件，办结率 99%。三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强“粤系列”移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落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我县自建政务信息化系统接入省市

“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打通跨层级数据壁垒。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研究决定等各项制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效，全年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和合法性审核。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备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合法率100%；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市委报备文件6件，受理审查报备文件15件。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做好涉及行政处罚法、计划生育等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决策公信力执行力持续提升。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二是**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流程，邀请县人大、县委办全程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三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县行政机关共聘请法律顾问50名，注重发挥法律顾问“智囊”作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各类文件11件，出具法律意见47条；政府行政决策事项落实司法行政部门事前出具意见，共办理公文会办等439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乡镇执法改革。下放 158 项执法职权事项，下沉编制 322 名，严格按照“谁放权、谁培训、谁指导、谁参与、谁兜底”原则，制定联席会议、协调和培训等制度，实现“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各镇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5087 宗；率先在全省探索制订《镇级综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试行）》，谋划启动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核工作。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县公示执法主体 44 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4 宗、全过程记录清单 44 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44 宗，公开行政执法案卷 28448 宗；积极推进“粤政易”移动执法，组织各镇共 114 名执法人员参加“手把手”培训。三是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开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全县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474 人，合格率 99.4%；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共办理证件业务 529 件，目前全县持证人员 1097 人。四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出台《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探索推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融入普法，推进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五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生态环境和交通安全整治等中心工作。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疫情防控等安全体系，制定《饶平县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坚持法治教育与安全应急工作相结合，组建消防安全教育讲师团，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安全知识咨询服务，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深化源头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及时排查并消除风险隐患；定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等各类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三是做好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地质灾害、农村危房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开展涉校涉医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工作，全力维护校园和医院内部安全；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七）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加快形成。**一是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实施《饶平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20 宗，直接纠正行政机关决定 13 宗，复议后诉讼率为零。**二是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三调”联动，实现村（社区）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共调处人民调解案件 1205 宗，成功率 99.5%；深化基层诉源治理减量工程，成功调处诉前调解案件 417 件，成功率 35.6%；畅通劳动者合法权益诉求渠道，妥善处

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15 宗，结案率 100%。**三是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县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 4135 人次，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1484 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6 件，法律帮助 1009 件。**四是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完成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增设导访分流区、综合指挥平台、领导接访室等工作室，“一站式”对接群众诉求，依法维护群众利益。**五是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和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围绕《宪法》《民法典》等内容举办“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活动；实施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分期分批对全县 21 个镇在岗执法人员和 396 个村(社区) 3198 名干部开展培训，实现对各镇在岗执法人员和各村(社区)“两委”干部、监委成员法治培训全覆盖。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落实政务公开。**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饶平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上公开相关政策及解读文件，积极回应民意诉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3619 条，回复留言 237 件，按时回复率 100%，县政府门户网站年度考核居全市第一。**二是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审计全覆盖，着重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政府投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领域的审计监督，累计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18 项；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

社会各方面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得到有效办理。

**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40个行政执法单位共4906个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内容涵盖执法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准确性、执法主体适格性、案卷管理规范性以及“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实现对有办结执法案件的单位全覆盖评查。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弱项。**一是法治理念有待提高。**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识不足，“关键少数”作用发挥不足，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宣传有待提高。**普法产品和普法渠道相对落后，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城乡区域法治宣传工作开展不平衡，农村群众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访不信法”现象。**三是配套保障不够健全。**全面履行政府职责、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为薄弱，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尚未真正发挥；农村法治基础较为薄弱，群众、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单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

## **三、2022年主要安排**

新的一年，我县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饶平发展新格局，推动苏区饶平高质量加快发展贡献法治智慧、法治力量。

**一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听取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报告，研究解决问题和短板，推动学习和实际工作相融合。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项目审批、市场准入、知识产权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打破民间投资隐性门槛，依法公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打造“数字政府”。

**二是着力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治人才培养制度机制，加强各级干部法治培训和用法指导，持续优化镇级执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制度机制建设，确保改革赋能“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和运用。强化执法监督考核，严把执法质量关，重点解决“重罚轻教”和“以罚代管”问题。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探索推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融入普法，推进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提高执法公信力。

**三是推进社会法治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城乡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全面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发展以调解为重点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重点抓好农村群众普法教育，引导群

众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解决纷争。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围绕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送法下基层”培训活动，实施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积极推进法治创建，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强化法治宣传平台建设。**依托饶平政府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加快开发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渠道和普法产品，推动普法重心向线上转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加快推进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建设，谋划打造一批省级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提高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八五”普法规划为契机，编制公职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读本，完善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增强公职人员法治意识。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